

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勞資二字第 1010125521 號函發布

壹、依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應約定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、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及其他津貼、獎金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、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。
- 七、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勞工教育、訓練有關事項。
- 九、福利有關事項。
- 十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。
- 十一、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。
- 十二、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。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。
- 二、要求勞工離職預告期間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。
- 三、雇主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。
- 四、約定限制勞工請（休）假權益、請（休）假未依法給薪或懲罰性扣薪。
- 五、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
- 六、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七、約定女性勞工於懷孕期間仍須輪值夜班。
- 八、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將應提繳 6% 金額內含於工資。
- 九、約定雇主得不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
- 十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未依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十一、約定雇主得扣留勞工身分證明等文件、證書或收取保證金，於離職時方能領回。

十二、約定勞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情事，應離職、留職停薪或同意終止勞動契約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湘容

電話：0285902826

傳真：02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shiang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資關係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101012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」及
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各乙份，請轉
知轄內人力派遣業者及要派單位參考使用，以維派遣勞
工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範本及事項併副知全國性工會團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
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
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
秘書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動條件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法規
委員會、勞資關係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 代行